

“表哥”回国遇困，帮还是不帮？

警方提醒：春节临近谨防打亲情牌的电信网络诈骗

本报讯（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）临近春节，漂泊在外的人都希望能回到家乡与家人团聚，过个团圆年，然而不法分子却利用这点动起了歪脑筋。近日，金山一女子因“表哥”回国心切，希望妹妹垫付下机票钱，险遭诈骗，所幸警银联动及时劝阻避免了经济损失。

1月10日15时10分许，金山公安分局山阳派出所接辖区中国农业银行报警求助，称一女子欲向陌生

人汇款，疑遭电诈。接报后，民警沈慧斌立即前往现场。

到场后，沈慧斌了解到，当日12时许，汇款人陈女士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收到其表哥账号“张某”的消息，称手机受漫游限制，多次购买回国机票失败，且无法联系航空公司。随后，“表哥”表示可以先将机票钱汇给陈女士，在陈女士提供银行卡号后，“表哥”立即发了一张45600元汇款成功的账单，但因操

作失误需要24小时后才能到账，希望陈女士先帮忙垫付，随即又提供了一名航空公司“杨经理”的通讯二维码。

深信不疑的陈女士中饭都没吃，便赶忙来到了住所附近的中国农业银行，准备向“杨经理”汇款45600元。汇款过程中，银行工作人员了解到汇款对象为个人账户，感觉事有蹊跷，便一边对陈女士进行劝阻，一边报警求助。

沈慧斌通过检查陈女士的手机发现，“表哥”的账号是伪造的，在账号名下方有一个极小的“.”符号，虽然账号名相似，头像一样，但点开详细内容发现，里面的信息截然不同，此时，陈女士恍然大悟，意识到自己受骗。为防止陈女士再次受骗，沈慧斌向其详细介绍了电信网络诈骗的作案手法和相关案例。通过民警的详细叙述，陈女士深入了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要点，并对民警

再三感谢，表示以后对此类信息会提高警惕。后在民警指导下，陈女士安装注册了国家反诈中心App。

警方提示：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多变，对于以亲朋好友为名义要求加好友进行转账汇款的，请务必通过原有方式与本人进行确认。同时，请尽快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，并主动开启来电预警功能。

直播间场控和女主播翻脸 勒索18万元获刑3年多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顾承骁 记者 孙云）2020年3月初，女主播王某与被告黄某结识，熟悉后，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黄某毛遂自荐，成为王某直播间的场控人员，王某还聘请黄某担任私人助理和社交代理人，去对接那些刷礼物特别大方的粉丝。

2020年4月，在一场直播较量中，为保面子，王某将自己的10万元转给黄某，让其在竞争胶着时用于刷礼物冲榜。直播中，这10万元没有用上，黄某却不愿还了。黄某觉得自己对王某直播的成功有很大贡献，却一直拿着微薄的固定工资，便想到用自己掌握的主播隐私敲竹杠。他另注册了一个微信号，自己与自己聊天，假装有人向他索要王某的“黑料”并开价，他将这些聊天截图发给王某，要挟对方为自己的

“忠心”买单。黄某以爆料会导致王某失去粉丝甚至退网为要挟，勒索王某共计18万元。王某选择报案。2021年5月，黄某落网，松江区

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后，松江区法院近日判决其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

孙绍波画

你讲我听

最近薛阿姨家出了件事，她心急火燎地找到我，让我支支招。

薛阿姨和老伴、儿子、儿媳一家共有五口人，儿子、儿媳经营一家公司，收入不错，孙子也快10岁了，但好日子，被儿子一念之差给搅得不安宁。

儿子和儿媳大学时就恋爱了，感情一直很好。去年春节期间，儿子上网进入聊天室，一网友留言，引起他注意。对方说男友抛弃了她，想想活着没意思。儿子立即回帖劝她，两人就这么聊了起来。此后，每晚，对方总会准时在聊天室里等儿子。过了元宵，竟提出要同儿子见面。两人在约定的地方见了面，对方是个很年轻的女孩，老家在外地，那天儿子和她喝了不少酒，儿子不胜酒力，糊里糊涂跟她到了她的出租房，一直到第二天早上，儿子醒来时发现睡在她床上，心想大事不好，打开手机，只见妻子打了近10个电话来，因喝醉了酒，没有接。儿子赶快要走，女孩没有挽留。儿子回家后，对自己的行为十分害怕，心想此后再也不跟这个女孩来往了。

从此以后，儿子再也没有上网聊天，也没跟这个女孩联系。谁知过了两个月，女孩突然打电话给儿子，说她怀孕了。儿子吓坏了，连忙把她约

出来，劝她把孩子打掉，并承诺可以在经济上负担一些。女孩信誓旦旦地跟儿子说：“孩子生下来与你无关，不会找你麻烦。”儿子信了她。今年初，对方生下一男孩，满月后，她开始天天打电话给儿子，要儿子一个月必须付给她5000元，否则就要吵到儿子家里来。儿子怕她真的闹到家里来，只得先付了两个季度的钱给她。

薛阿姨老伴知情后气出病来，已住进医院。现在儿媳已经开始起疑心了。薛阿姨愁都愁死了，问我怎么办，不给吧，说不定要闹到家里来，因为这个事儿儿媳暂时还不知道。这一闹，夫妻感情就要破裂。给吧，这是个无底洞，何年何月是个了结，便向我求助。我问薛阿姨：你确定儿子是一夜情吗？薛阿姨告诉我儿子很老实，那天喝醉了酒，到出租屋后发生的事确实不清楚。我给的方案是：赶快做亲子鉴定，如果做下来不是自己的，可以另当别论，若鉴定结果确实是儿子的，该付的抚养费要付，也可作一次性补偿，实在不行可以走司法途径解决。但应如实跟儿媳摊牌，儿子的本质是好的，看在多年夫妻的情分上，希望儿媳能原谅。这个工作只能慢慢做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犯错的儿子

资本市场法治国际论坛在沪举行

本报讯（记者 江跃中 实习生 方鼎）近日，全球首个诞生于亚洲的国际主要律师组织——环太平洋律师协会主办的2021资本市场法治国际论坛，在华东政法大学友谊楼举办。

活动旨在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，借鉴他国成熟经验和做法，充分听取中外专家学者的睿智建

言，进一步完善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和作用。来自中国、日本、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的近百名知名法学法律专家、金融专家、仲裁专家和律师积极参与，聚焦资本市场法治国际合作新机遇等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。环太律协会会长李志强登台主

持并致欢迎辞。

论坛上，与会专家学者围绕资本市场跨境合作与争议解决机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（草案）修法建言等，分别作了专题演讲，并发表真知灼见。环太平洋律师协会首次与我国著名法学高等学府和智库——华东政法大学签署《合作备忘录》。

征收问答

市民求助：

曹先生的父母在上海中心城区分有一套承租公房，原承租人是其父亲。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，曹先生的父母去世后，承租人变更为曹先生。曹先生兄妹二人，其妹妹生有一个女儿。妹妹年轻时到内地工作，1982年因工作调动回沪，其夫妻二人和一岁的女儿户口，在父母的同意下迁入了上述公房。1988年，妹妹、妹夫二人的户口迁入其单位分配的公房，其女儿的户口却一直留在原公房内。妹妹、妹夫自单位分了公房后就带着女儿搬出了上述曹先生的公房。后来，妹妹的女儿结婚又在他处购置了商品房，产权登记在小夫妻俩名下，妹妹的女

婿系外地户籍，2012年作为配偶身份具备了户籍入沪条件，妹妹又找到曹先生协商，以将来方便小孩上学为由欲把女婿的户口也迁入上述公房内，且口头承诺不会影响曹先生一家任何利益。曹先生出于对妹妹的亲情，就答应其女婿户口迁入的要求。

2018年12月，上述公房被纳入征收范围，征收时涉案房屋有曹先生、妹妹的女儿、女婿三人户籍在册，曹先生作为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，拟获得征收补偿款540万余元，曹先生觉得这个房子是父母留下的，妹妹的女儿从小户口报出生时登记在此，且户口三十多年未迁出，考虑到兄妹二人的感情，认为二家均动迁款比

较合适。哪知妹妹的女儿、女婿认为他们户口在册，理应分得三分之一份额。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，曹先生被告上了法庭。

律师帮忙：

曹先生收到传票后，经他人介绍找到律师咨询。律师明确告诉他，他和妹妹的女儿、女婿各方的理解都是错误的。按照目前的法律规定，原告二人根本不会享有征收利益，其原因有两方面：首先，原告二人没有满足对公房的居住条件，不是公房同住人。妹妹一家人自1988年后三十多年没有在涉案公房居住过，妹妹的女婿户口迁入后也从未在涉案房屋居住过。根据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

案件问题解答中关于公房同住人认定条件的规定，两原告不符合同住人条件，不应该享有征收补偿利益。其次，本案原告有可能已经享受过福利分房。因为其父母，也就是曹先生的妹妹、妹夫享受福利分房时其女儿为未成年人，虽然户口没有随其父母迁移，但是根据律师以往的办案经验判断，当时原告极有可能随其父母享受过单位的福利分房，当然这还需要调查取证来证实。一旦查出此证据，将彻底排除原告同住人地位。

后曹先生委托律师代理应诉维权，调查取证的结果让他喜出望外。在调取的妹妹、妹夫当年福利分房住房调配单上，原告名字赫然

在列。原来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，原告就随其父母参与了福利分房。户口不迁走也能他处分房，这一点是曹先生之前没想到的。最终，法院根据事实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曹先生原本打算好心让出去的利益，反而得到了法律的维护，获得了全部征收补偿利益。

上海创导律师事务所
(23101200110613587)

宋博律师(执业证号
13101200910483700)

咨询预约电话:021-61439858

地址: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22楼D座(轨交10号线、11号线交通大学站4号口出来即到)